

越南資訊通訊部頒布第 25/2022/TT-BTTTT 號公告規定用來生產資訊科技產品之進口零件豁免關稅之條件

資料蒐集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

去(2022)年 12 月 31 日越南資訊通訊部頒布第 25/2022/TT-BTTTT 號公告規定直接使用於生產資訊科技產品、數位內容及軟體等產品之進口原物料及零件豁免進口稅之標準。

根據上開公告為能豁免進口稅，直接使用於生產資訊科技產品、數位內容及軟體等產品之進口原物料及零件須符合以下標準：

◆直接用於生產屬於資訊通訊部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09/2013/TT-BTTTT 號公告及其修正公告(2021 年 12 月 3 日第 20/2021/TT-BTTTT 號公告)所規定之『軟體、硬體及電子產品清單』之進口原物料及零件。根據每個階段之發展情況及管理政策，越南資訊通訊部將進行適當之更新及修正。

◆不屬於越南計畫投資部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 05/2021/TT-BKHDT 號公告所規定之『越南國內已能生產之機械設備、零配件、專用運輸工具、原物料、半成品之清單』中所規定之產品。

免稅之手續依照 2016 年 9 月 1 日第 134/2016/ND-CP 號議定第 30 條及第 31 條及其修正法規(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18/2021/ND-CP 號議定)辦理。